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报批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17 年 2 月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<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>国家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[2017]19 号），开展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 17761—1999）的修订工作，项目的计划代号为 20170002-Q-339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17 年 3 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四部门（以下简称四部门），组织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生产企业、高等院校、行业组织、消费者组织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了工作组，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，通过了标准的编制原则、架构及工作方案。

2017 年 4 月至 12 月，四部门指导工作组，在开展调研、充分征求和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，按照标准化制定程序和要求，完成了“三稿三审”相关工作，同时开展了样车试制和符合性验证工作。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标准送审稿通过了审查，形成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强制性国家标

编制说明

准报批稿。

二、标准修订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修订原则

标准修订以“三确保一坚持”为根本原则，即确保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所有道路交通参与方的共同利益最大化，确保广大消费者基本的出行需求，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属性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整车标识、整车安全、机械安全、电气安全、防火性能、阻燃性能、无线电骚扰特性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。与现行标准相比，本标准报批稿将名称改为“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”；标准性质由原来的部分条文强制改为全文强制；标准的结构进行了调整，增加了总则、整车标识等章节，删除了产品的检验规则章节；删除了对产品的一般性技术要求；增加了防火性能、阻燃性能、电磁兼容、整车标识、淋水涉水、防篡改要求、鞍座长度、照明、车速提示音等内容；调整了车速、车重、额定功率、反射器等关键指标；保留完善了脚踏骑行能力、制动性能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强度、把立管安全线、脚蹬间隙、鞍管安全线、绝缘性能、制动断电、过流保护、说明书要求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试验情况分析

工作组委托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

编制说明

中心组织制作试验样车，并根据新标准中的各项指标开展试验验证工作。经过验证，样车的主要指标基本达到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，社会保有量超过 2 亿辆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，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2 亿元，总产量 3215 万辆。电动自行车实行生产许可管理，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900 家左右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00 家左右，主要集中在天津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沿海省市，绝大部分为内资企业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本标准的制订，充分参考国际标准、欧盟标准、日本标准，参考标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EN 15194:2009+A1:2011《自行车 -电动助力自行车 -EPAC 两轮自行车》；

（二）JIS D9115:2009《电动助动自行车设计指南》；

（三）BA JAPAN（2003）《电动自行车安全基准》；

（四）ISO 4210-10《自行车——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——第 10 部分：电动助力自行车的安全要求》(工作组讨论稿)；

编制说明

（五）ISO 4210-2-2015《自行车-自行车的安全要求-第 2 部分：城市和徒步旅行、年轻人、山地自行车和赛车的要求》；

（六）EN 14764:2005 《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—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；

（七）EN 14766:2005《山地自行车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与现行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无冲突，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

标准为全文强制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应遵照本强制性标准执行。

新标准从发布到正式实施拟设置半年到 1 年的过渡期，给企业一定时间进行新产品研发、生产线调整和库存产品消化，具体以标准正式发布稿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替代并废止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 17761—1999）。

编制说明

十二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2018 年 1 月 16 日

编制说明